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文件

深龙华民〔2020〕10号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关于印发《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现将《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

2020年2月3日

(此页无正文)

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加强龙华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孵化服务中心”）入驻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孵化服务中心是采取政府统筹管理、专业机构运作、政府公众监督、社会民众受益的运作模式，在龙华区民政部门（以下简称“区民政部门”）的指导下实施社会组织扶持发展专项计划的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为龙华区社会组织提供硬件设施和个性化指导服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入驻对象

第三条 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 （一）在龙华区范围内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
- （二）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
- （三）有具体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 （四）有维持项目运转的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
- （五）有维持项目运转的专职工作人员；
-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尚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以下条件可以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一) 尚未注册，拟在龙华区登记注册，并已取得《社会组织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

(二) 在龙华区范围内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

(三) 有明确的宗旨、业务范围；

(四) 具备注册成立和业务活动实施所需的必要资金；

(五) 有固定的联系人和拟任法定代表人；

(六) 有具体的社会服务项目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七)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社会组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入驻孵化服务中心：

(一) 全区性社会团体；

(二) 已注册登记的有较大影响力的社会组织；

(三) 注册登记所在地在我区的市级及以上社会组织；

(四) 建立党支部且获得优秀党支部等荣誉称号的社会组织；

(五) 其他特殊社会组织或机构。

第六条 已登记成立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入驻申请：

(一) 申请前三年内曾被登记管理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行政处罚过的；

(二) 申请前三年内未按期参加年报或年报未通过的；

(三) 违法设立分支机构的；

(四) 符合党组织设立条件但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 (五)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六)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名单的；
- (七)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入驻申请

第七条 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已建立党支部的社会组织还需取得社会组织党组织同意。入驻程序如下：

(一) 申请。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发起人向孵化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二) 受理初审。孵化服务中心对社会组织的入驻申请进行初审，主要对社会组织的性质、预期社会效益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受理意见，并在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报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 审批。区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入驻对象。对确定的入驻对象，由孵化服务中心出具入驻通知书进行通知；经审批不同意入驻的，由孵化服务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该社会组织，并说明理由。

(四) 入驻。经审核同意入驻的社会组织，须签署入驻承诺书。

第八条 已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入驻申请表；

(二) 组织概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金、类型、业务范围、组织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等；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简介，法人登记证书；

(四) 社会组织章程、机构人员名单；

(五) 成立满一年的需提交上一年度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六)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未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申请入驻孵化服务中心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入驻申请表；

(二) 三分之二以上发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发起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 组织发展规划及孵化可行性报告；

(四) 举办者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简介及从业人员概况；

(五) 区民政部门开具的临时存款账户通知书。

第四章 续驻与退驻

第十条 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社会组织可以提出续驻申请，孵化服务中心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同意续驻的，重新发放入驻通知书，续驻期限一般为 1 年；不同意续驻的，发放退驻通知书。

第十一条 尚未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入驻期限一般为 1 年，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入驻期限一般为 2 年；同一社会组织累计

入驻时长不得超过3年。

第十二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主动退驻的，应当书面申请，孵化服务中心按程序报经区民政部门批准后，发给退驻通知书。申请材料包括：

（一）退驻申请表。已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加盖公章，尚未注册登记的社会组织应当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入驻通知书原件。

第十三条 入驻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孵化服务中心按程序报请区民政部门批准后，可以勒令其退驻：

（一）入驻期满后未申请续驻的；

（二）开展违法违规活动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入驻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未正常进驻的；

（四）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五）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失信名单的；

（六）违反孵化服务中心管理规定，损毁公共设施，拒不服从管理的。

第十四条 孵化服务中心应当做好与退驻社会组织的交接工作，保护公共设施和公共物品。

退驻社会组织应当配合孵化服务中心做好场地交接工作，并及时做好社会组织登记信息变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入驻孵化服务中心的社会组织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本管理办法及《入驻承诺书》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孵化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

（二）爱护公共设施，注意维持公共卫生和办公场所的整洁，节约水电，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

（三）不得利用孵化服务中心场地进行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开展其他非法活动。

（四）场地仅作办公用途，不得占用公共空间，不得堆放活动物资。

（五）努力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加强与社会资源的链接，逐步通过提供服务自给自足，实现自身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每年开展5次以上活动，并将每次活动的计划、总结及相关影像材料报孵化服务中心。

凡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入驻组织，孵化服务中心有权按照规定退驻。

第十六条 入驻社会组织按季度向孵化服务中心运营服务机构报送工作情况，遵守孵化服务中心相关规章制度，积极配合各类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已登记入驻的社会组织若无法取得联系，将勒令停止其开展相关活动，并按程序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八条 孵化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2016 年 7 月 6 日印发的《龙华新区社会组织孵化服务中心管理办法》同时废止。